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　古仲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660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